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4月15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8名，董事宋军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、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01,133,437.14 元。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2,146,837.61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,214,683.76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,577,264.86 元，扣除 2015 年度分配的股利 34,534,424.75 元，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1,974,993.9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之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按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592,018,7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118,403,74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占合并口径下当年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 117.08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[2017]2041 号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董事会同时听取了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及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[2017]2039 号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17 年的审计服务，

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董事黎福超、赵宏伟、吕桂莲、宋军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福达（欧洲）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

号：2017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